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8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○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、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自民國112年1月起退化及因生病致常跌倒，現不認得家人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三)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之配偶及女兒即聲請人與關係人、房秀來、林佳慧、林奴真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1 (四)高雄市覺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2 認相對人因有「失智症」，目前意識很迷糊，其認知功能  
03 如：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，均  
04 有嚴重缺損，沒有是非辨識能力，沒有判斷能力也沒有表達  
05 能力，意思能力已喪失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  
06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  
07 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  
08 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  
09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 
15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7 書記官 徐悅瑜

18 附錄：

19 民法第1099條：

20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21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22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3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4 民法第1112條：

25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 
26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